

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

議案內容	執行情形
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	投票表決結果,贊成權數符合法令規定,本案照案承認。
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	投票表決結果,贊成權數符合法令規定,本案照案承認。 每股分派 1.3 元 · 並訂定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。
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修訂案	投票表決結果,贊成權數符合法令規定,本案照案通過。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
選舉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	依投票表決結果 · 第十八屆董事(含獨立董事)任期為 114/7/1~117/6/30 · 董事名單同步公告於公司官網。
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投票表決結果,贊成權數符合法令規定,本案照案通過。

備註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，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。